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林怡君

電話: 03-3322101#7407

電子信箱:1001005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:桃教設字第11001167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16790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00116790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「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」評選公告 1份,請協助張貼,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宜蘭縣政府110年12月10日府教實字第1100203847B號 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除外)電20316

電2021/12/15文 交14:24:13章

第1頁,共1頁